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橋補字第157號

原告 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建州

一、上列原告與被告陳冠閔間請求給付票款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經查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(下同)160,046元(計算方式詳附表)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,41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二、按書狀及其附屬文件，除提出於法院者外，應按應受送達之他造人數，提出繕本或影本，民事訴訟法第119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次按原告之訴，有起訴不合程式情形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同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亦規定甚明。經查，原告提起本件訴訟，未提出起訴狀繕本，而存前揭起訴程式之欠缺。爰依前開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提出起訴狀(含所附證據資料)繕本1份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逕駁回原告之訴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3 月 2 日
橋頭簡易庭 法官 薛博仁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3 月 2 日
書記官 曾小玲

附表：

請求金額 (新臺幣)	類別	計算本金 (新臺幣)	起算日 (民國)	終止日 (民國)	年息	總額 (新臺幣)
148,281元	利息	148,281元	114年8月7日	115年2月3日	16%	11,764.98元

(續上頁)

01

		11,764.98元
合計		160,046元